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大家好！下面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做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 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 2018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收购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 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增资及收购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七) 2018年10月29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八) 2018年11月16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董事高管任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仔细监督检查, 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 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 公司内管理制度趋于完善。董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 全面落实了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各种财务制度得以有效执行。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2018 年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 内部管理体系较为健全,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的规定, 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 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检查意见报告期内,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尽职尽责, 取得了良好地经营业

绩，公司整体控制体系水平显著提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度，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内审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掌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

（四）督促公司内审部门的参与，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五）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资金的合规性及使用效率。

（六）坚持定期对公司及各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

（七）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会计、审计与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2019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

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4日